

0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ZCG2023002

项目名称：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制作
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泽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附表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t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G2023002
2. 项目名称：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359028.01 元
5. 采购需求：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供应、产品及预埋件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技术培训、施工措施费、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通过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7.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2号楼19楼1903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报名，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收款人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6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20000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3年6月26日17:00前

收款单位：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踏勘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人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泽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519-8889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6661067

报名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服务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8
第六章	附 件	31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tb.com/>)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

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材料采购供应、制作、安装及安装措施费、成品保护、运输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 1359028.01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总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公示有效期（七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须自行将保证金收据背书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联系人及电话后至综合办办理退款事宜。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的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依规确认无效的（包括中标公示期间）；

9.4.3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9.4.4 已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4.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4.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4.17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内。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right: 10px;">费率</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right: 10px;">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中标金额（万元）</div> </div>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中标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 24.2.3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4.2.4 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
- 24.2.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5、合同的签订

-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其他说明：整个采购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示期、合同签订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逾期不提供或拒不提供均视同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3、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投标函
- *5、供应商情况表
- *6、承诺函
- *7、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施工方案
-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偏离表
-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对招标人明确自拟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4. 投标文件页码样式必须按照“第 1 页 共 X 页”且连续不得中断。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CZZCG2023002
2. 项目名称：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3. 项目概况：

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泰村村。地块用地面积约 10349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0083 m²。共 139 栋底层住宅、2 栋多层公寓以及公建配套。本项目须完成深化图纸内所有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包含泰村村委及泰村集建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供应、产品及预埋件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技术培训、施工措施费、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供货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4. 投标人严格根据深化图纸要求加工材料，配合现场市政景观单位工作，保证项目施工效果和进度。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等内容须投标单位自行解决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单位务必提前现场踏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施工。泰村村委标识标牌安装时间预计为 12 月初，与集建区加工及安装间隔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甲方不负任何材料保管，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先行提供实物样板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并提交招标人确认，确认不通过的不允许批量生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核定产值的 70%（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3. 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余款。

4. 中标人按节点完成收取项目款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凭潜在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项目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中标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招标人，招标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招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材料采购供应、制作、安装及安装措施费、成品保护、运输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投标人承

担。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泰村村。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殷杏泰美丽宜居工程-泰村集中居住区标识标牌
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

发 包 方： 常州泽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承包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7) 开票信息：

承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五、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产品均由承包人生产，承包人应按国标或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生产，同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按规定做好材料复验工作，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监督与指导。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材料抽检，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相关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六、项目变更

1. 现场签证：未经审批流转的签证不能纳入结算。

2. 设计变更：原设计图纸之外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作为结算依据。

3. 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按规定申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费用的计取。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发现问题的，发包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发包人可以拒收，并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2) 竣工验收前 15 天承包人将装订成册的各类资料移交发包人。

2. 竣工结算

(1) 如因发包人原因产生设计变更造成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变化或增减项目的，已有综合单价参照已有综合单价执行，没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相似单价或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相应的工程量按实增减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并向发包人提出结算申请。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发包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承包人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发包人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承包人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为准。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 承包人所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审计核减 5% 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 1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核减额超 15% 为基数的 5% 作为罚款。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7)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常态化费用和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项目质量

1. 项目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标准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2. 本项目设计、制作加工、安装、验收均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精心设计，并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技术监督。

4. 承包人严格保证钢材材质、标准件质量，无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工厂内部进行检验验收，出厂随附检验验收资料。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签证后方可实施。

5. 金属件质量标准

表面光洁，质地均匀，无凹凸不平，无裂缝，无划痕，颜色均匀（所有标识材料均为镀锌材料）。

6. 组装工序质量标准

组装工件位置正确、牢固，并且不得影响产品的美观。

九、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二 年，并保证产品 六 年内不生锈，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引发的问题，由承包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保修期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应当作相应的赔偿，如属用户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人为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修理，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承包

人实行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如六年内承包人所供产品发生锈蚀现象, 承包人应免费予以更换。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定期对标志标牌设施进行安全监测, 确保设施安全、整洁、完好。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 承包人应当及时对户外标志标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因标志标牌设施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安全施工

1. 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 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2.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 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现场代表

发包人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 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与协调。

承包人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 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与协调。

2. 发包人工作

(1) 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计划审核确认。

(2) 提供给承包人工程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表。

(3)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 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

(4) 督促和协调相关方与承包人的施工配合。

3. 承包人工作

(1) 提供本工程的设计方案, 经发包人确认后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3) 本工程的协调与城市管理人员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产品安装牢固、美观, 防止存在安全隐患。

(4)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做好施工过程中及已竣工的产品的保护工作。对于施工中対绿化、铺装等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

(5)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持证上岗, 规范用工制度, 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力。

(6) 本工程的材料运输、存储应利用好有限的平面、道路和场地和运输工具,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范围内解决好材料的进场、堆放、交叉使用等工作, 利用现场有利条件调整好队伍人员、物品的安排, 消除不利因素, 保证正常施工。

(7) 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办公、食宿、交通等问题。现场不具备堆料场,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好材料、设备、工具的保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 对于发包人的安排应积极服从。如拒不服从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9) 做好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记录及质量保证资料的填写、收集、和整理, 竣工验收前10天将装订成册各类资料移交发包人。

(10)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交易凭证, 交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备案。确保提交合格的产品,

保证本项目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 工程监理

承包人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为监理工作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因发包人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六个月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从超过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发包人每日按照延迟付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已完分部工程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怠于维修、返工，发包人书面催告无效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返工，因第三方维修、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逾期超过9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4. 若发现承包人安装的产品不符合图纸和清单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制作，并按5000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对人身伤害及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须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 如发生合同争议，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中通用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施工图纸；
- (5) 经发包人盖章签字认可的施工方案；
- (6) 工程报价单或投标书；
- (7)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图纸

发包人提供产品安装位置平面图，产品图样作为合同附件。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约定的条款，按照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2. 承包人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总体质量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承包人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4.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控制价以下（同时投标全费用单价不高于全费用控制单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报价：96 分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确定评标基准价 C，C 值的确定方式在开标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随机抽取。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价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价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价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范围，本工程为 100%。

第二步：打分

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 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 1%，减扣 0.6 分；每高 1%，减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各类系数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业绩：4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及与合同一一对应的付款凭证（包括银行转账证明、支票等）和发票，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价格低的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则以抽签确定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中标单位。

第六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泽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
-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

5、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提出或确定与谈判文件有无偏离。

如无偏离，技术参数部分请逐条列出写“无”，商务及服务条款部分也需作出响应，本表请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